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广西博典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博典建设有限公司参加德保县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德保县农业农村局第一批优质稻产业基地配套水利灌溉项目（城关镇、都安乡、巴头乡、马隘镇、敬德镇）II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德保县农业农村局第一批优质稻产业基地配套水利灌溉项目（城关镇、都安乡、巴头乡、马隘镇、敬德镇）II标段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博典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.4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博典建设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五、其他材料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德保县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德保县农业农村局第一批优质稻产业基地配套水利灌溉项目（城关镇、都安乡、巴头乡、马隘镇、敬德镇）-II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德保县农业农村局第一批优质稻产业基地配套水利灌溉项目（城关镇、都安乡、巴头乡、马隘镇、敬德镇）-II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5523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7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“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德保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德保县农业农村局第一批优质稻产业基地配套水利灌溉项目（城关镇、都安乡、巴头乡、马隘镇、敬德镇）(II标段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德保县农业农村局第一批优质稻产业基地配套水利灌溉项目（城关镇、都安乡、巴头乡、马隘镇、敬德镇）(II标段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”10.10.3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2153.84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9.21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广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